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虎（福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PENGHAO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26 楼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7786587 传真：0755-27782673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虎（福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鹏浩律意字 05003 号

致：亚虎（福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亚虎（福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许志英律师、陈贵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亚虎（福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全体同意，提示性公告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以及调整会议登记时间和登记方式。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十点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振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00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虎（福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许志英



承办律师：

陈贵琼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